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Zhangjiang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號碼：8231)

押 後 寄 發 通 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寄發合併通函的期限。董事預期，合併通函將盡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前寄發。

謹請參閱(1)上海復旦張江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本公司、泰州華盛與泰州華源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訂立的增資協議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刊發的公告；及(2)本公司就根據本公司與上海醫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銷售及分銷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告(該兩項交易合稱「交易事項」，而該兩份公告合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等公告已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及20.49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刊發該等公告後21日內向各股東寄發通函。因此，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或之前就增資協議，及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或之前就銷售及分銷協議向股東寄發通函。為節省時間及成本，本公司擬刊發一份合併通函(「合併通函」)，以一份通函而非兩份獨立的通函載列交易事項的詳情。此外，持續關連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需要更多時間核實在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書中的

若干資料，如有關兩項協議的訂約方及有關銷售及分銷協議的銷售安排詳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向股東寄發合併通函的期限。董事預期，合併通函將盡可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八日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王海波
主席

中國，上海
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人士：

王海波先生(執行董事)
蘇勇先生(執行董事)
趙大君先生(執行董事)
蔣國興先生(非執行董事)
方靖女士(非執行董事)
周傑先生(非執行董事)
郭俊煜先生(非執行董事)
周邁先生(非執行董事)
潘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德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